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邵春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邵春阳）作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邵春阳，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Simmons & Simmons 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Sidley Austin 律师事务所任资深中国法律顾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合伙人、主任，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湖岸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

邵春阳	7	0	7	0	0	否	4
-----	---	---	---	---	---	---	---

作为公司的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后，均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并向公司管理层深入了解相关信息，确保对每项议案全面了解。本人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结合个人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意见，并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4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人分别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意见类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春阳	7	2	同意

本人作为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细致审核，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透明度。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并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没有涉及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因此没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定期审阅相关内部审计资料，结合自身法律领域的多年经验，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要求。此外，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着紧密的交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审计计划之初，进行了细致的事前审核，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关键事项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进度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实时进展，严格监督审计过程中的合规性。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认真履职，通过查阅资料、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員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本人去公司现场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公司建有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2、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询问，深入分析相关事项，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3、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自律，对公司商业秘密、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七）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议案投同意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且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任职期间，未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发生。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未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与规范运作。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春阳

2025 年 4 月 22 日